

#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1〕91号

---

##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和调整9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28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》（青政〔2021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市政务服务监管局拟定的《海东市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（共计9项）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1年9月13日

# 海东市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（4项）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主体	设定依据	取消依据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	县级以上公安机关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412号，国务院令 第671号）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	<p>取消许可后，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</p> <p>1.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将办理“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”（含设立、变更、注销）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公安厅，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，依法实施监管。</p> <p>2.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方式，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，及时化解风险隐患，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。</p>	
2	建设项目（涉及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）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审查验收	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主席令第58号，主席令第43号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主席令第43号）	<p>取消许可后，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</p> <p>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制度，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</p> <p>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，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，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、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，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。</p>	

3	<p>部门医疗机构 (除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急救站、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) 《设置医疗机构批注书》核发</p>	<p>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</p>	<p>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149 号,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)</p>	<p>《国务院关 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许可 事项的决定》 (国发〔2020〕 13 号)</p>	<p>取消许可后, 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,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。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, 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。</li> <li>2.严格实施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”, 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。</li> <li>3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,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 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, 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,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</li> <li>4.依法实施信用监管,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, 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, 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。</li> </ol>	
4	<p>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</p>	<p>市州级卫生健康部门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,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第七部法律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</p>	<p>《国务院关 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许可 事项的决定》 (国发〔2020〕 13 号)</p>	<p>取消许可后, 整合至“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”。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, 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。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, 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。</li> <li>2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</li> <li>3.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, 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。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,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</li> <li>4.依法实施信用监管,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, 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。</li> </ol>	

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（5项）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原实施主体	调整后实施主体	设定依据	备注
1	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	省商务厅	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	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0 号）	
2	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年审	省商务厅	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	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0 号） 《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商合发[2004]474 号）	公共服务事项
3	外派劳务招收备案	省商务厅	市州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	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0 号）	公共服务事项
4	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1. 锅炉安装（含修理、改造（A、B））； 2. 公用管道安装（GB1、GB2）工业管道安装（GC1、GC2、GCD）； 3. 电梯安装（含修理）； 4. 起重机械安装（含修理）； 5. 客运索道安装（含修理）； 6.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（含修理）； 7. 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。	省市场监管局	市州市场监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主席令第 4 号）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73 号，国务院令 第 549 号）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（2019 年第 3 号）	
5	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	省、市州、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	市州级市场监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主席令第 4 号）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73 号，国务院令 第 549 号）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（2019 年第 3 号）	

## 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。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3 日印发